**送达回证**

案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单位 |  |
| 送达文书及页数 |  |
| 被送达人 |  |
| 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|  |
| 送达地址 |  |
| 送达方式 | □邮寄 □直接送达 □留置送达 |
| 收件人签章 | 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送达人签章 | 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备注 |  |
| 填写说明 | 1. 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，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，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。
2. 邮寄送达的，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，请于3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局。

联 系 人：联系电话：本局地址：邮政编码： |